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受傷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補償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補償費： (一)一等：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二等：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三等：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重度機能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五)輕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二、死亡補償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等級之鑑定，應由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身心障礙狀況，按軍人身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辦理。	第七條 受傷成殘或死亡者之補償基準如下： 一、傷殘補償費： (一)一等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二等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三等殘：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重度機能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五)輕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二、死亡補償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傷殘等級之鑑定，應由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傷殘狀況，按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鑑定其殘等。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參酌衛生福利部函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檢視不當或具歧視性意涵文字，爰將第一項「成殘」、「傷殘」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並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殘」字刪除。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傷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為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法制。